

2024年净月区小区配套幼儿园  
装饰装修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TYZB-2024-100

采购人：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局(盖章)

代理机构：吉林省天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7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33
第六章 图纸 .....	3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35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2024年净月区小区配套幼儿园装饰装修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8月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2024]-00218号
- 2、项目名称：2024年净月区小区配套幼儿园装饰装修工程  
项目编号：TYZB-2024-100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 4、最高限价：人民币 20337782.36 元。
- 5、采购需求：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合同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
- 7、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合格工程。
- 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9、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财政部财库[2020]46号、[2014]68号、[2017]141号、[2019]9号等文件要求，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节能环保、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注：①根据《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宜的通知》（吉建管〔2023〕23号）文件要求，吉林省住建厅核发的建筑业企业总承包三级、专业承包三级资质，自2024年7月1日起，原资质许可机关不再受理资质换证申请，相应证书逾期自动作废。

②其他省（市）核发的资质涉及有效期、换证问题的，按照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文件执行。

- 4、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证书，均为本单位在职职工，且无在建工程。

5、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投标人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6、信誉要求：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参与投标；

（3）拒绝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投标人投标；

（4）拒绝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站中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参与投标活动（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件）；

（5）近三年（2021年至今）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7、供应商拟派出的所有项目管理人员及授权委托人均须在本单位至少连续缴纳近3个月社保（须包含社保开户单位名称及社保查询账号密码）且为唯一社保，并保证其内容真实性，提供网上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备注：近3个月指2024年一月至今连续三个月）。

8、入吉企业在我省承揽工程应按照《关于印发吉林省入吉建筑企业信息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吉建管【2015】50号）和吉建管【2016】1号文件和吉建管【2018】12号文件规定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后方可参加投标。

###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4年7月29日至2024年8月5日，每天00时00分至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方式：网上免费获取。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8月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场所开标1室（福祉大路1572号长春

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4年8月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场所开标1室(福祉大路1572号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 六、公告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局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福祉大路1572号

联系人:李东灿

联系方式:0431-84579560

2、代理机构:吉林省天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高新区博才路栖乐荟府六栋4楼

联系人:许可

电话:0431-80602366 13844064115

3、项目联系人:单新闻

电话:18143019131

监督部门: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局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福祉大路1572号 联系人：李东灿 联系方式：0431-84579560
2	代理机构	名称：吉林省天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高新区博才路栖乐荟府六栋4楼 联系人：许可 电话：0431-80602366 13844064115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2024年净月区小区配套幼儿园装饰装修工程 TYZB-2024-100
4	磋商范围	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合同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5	建设地点	长春市净月区。
6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出资比例：100%；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7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完成。
8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合格工程；
9	现场情况	具备开工条件。
10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11	分包情况	不允许。
1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3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财政部财库[2020]46号、[2014]68号、[2017]141号、[2019]9号等文件要求，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节能环保、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b>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b>，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注：①根据《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宜的通知》(吉建管〔2023〕23号)文件要求，吉林省住建厅核发的建筑业企业总承包三级、专业承包三级资质，自2024年7月1日起，原资质许可机关不再受理资质换证申请，相应证书逾期自动作废。</p> <p>②其他省(市)核发的资质涉及有效期、换证问题的，按照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文件执行。</p> <p>4、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经理具有<b>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b>，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证书，均为本单位在职职工，且无在建工程。</p> <p>5、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投标人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p>

		<p>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p> <p>6、信誉要求：</p> <p>(1)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p> <p>(2) 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参与投标；</p> <p>(3) 拒绝被“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投标人投标；</p> <p>(4) 拒绝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网站中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参与投标活动 (详见财库 [2016]125 号文件)；</p> <p>(5) 近三年(2021 年至今)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 上有行贿犯罪行为。</p> <p>7、供应商拟派出的所有项目管理人员及授权委托人均须在本单位至少连续缴纳近 3 个月社保 (须包含社保开户单位名称及社保查询账号密码) 且为唯一社保，并保证其内容真实性，提供网上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备注：近 3 个月指 2024 年一月至今连续三个月)。</p> <p>8、入吉企业在我省承揽工程应按照《关于印发吉林省入吉建筑企业信息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吉建管【2015】50 号) 和吉建管【2016】1 号文件和吉建管【2018】12 号文件规定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后方可参加投标。</p>
14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5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登录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在线申请提出问题，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
16	采购人书面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请潜在供应商在参加与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意愿的供应商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
17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p>投标人下列资质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li> <li>2、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原件 (持有新版资质证书的投标人可提供与新版资质证书副本同样大小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鲜章) 的复印件)；</li> <li>3、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li> <li>4、项目经理提供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原件；</li> <li>5、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上岗证或相应资格原件；</li> <li>6、近三年类似企业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及工程竣工验收单原件；</li> <li>7、近三年项目经理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及工程竣工验收单原件；</li> <li>8、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原件；</li> <li>9、“信用中国网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查询信用截图；</li> <li>10、供应商拟派出的所有项目管理人员及授权委托人均须在本单位至少连续缴纳近 3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原件。</li> <li>11、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原件；</li> </ol> <p><b>注：所有资料的复印件须清晰易于辨认并全部装订在投标文件中。</b></p>
18	最高限价	<p>采购预算：20337782.36元 (其中暂列金843890元)</p> <p>其中：</p> <p><b>国际影都小区配套幼儿园：</b></p> <p>(1) 装饰装修：分部分项工程：2259776.37元；措施项目：57215.23元；规费：82227.99元；税金：215929.76元</p> <p>(2) 电气工程：分部分项工程：358229.47元；措施项目：14483.66元；</p>

	<p>规费：14244.34元；税金：34826.17元</p> <p>(3) 消防电工程：分部分项工程：28289.59元；措施项目：1287.64元；规费：1771.06元；税金：2821.35元</p> <p>(4) 智能化工程：分部分项工程：399631.23元；措施项目：9494.4元；规费：12009.15元；税金：37902.13元</p> <p>(5) 采暖工程：分部分项工程：3502.97元；措施项目：108.84元；规费：91.89元；税金：333.33元</p> <p>(6) 给排水工程：分部分项工程：233251.28元；措施项目：6057.71元；规费：5973.53元；税金：22075.43元</p> <p>(7) 消防工程：分部分项工程：26931.5元；措施项目：1383.91元；规费：1517.18元；税金：2684.93元</p> <p>(8) 通风工程：分部分项工程：53160.04元；措施项目：1682.03元；规费：1913.9元；税金：5108.04元</p> <p>(9) 电气外网工程：分部分项工程：3925.57元；措施项目：107.09元；规费：75.42元；税金：369.73元</p> <p>(10) 智能化外网工程：分部分项工程：210085.4元；措施项目：7233.34元；规费：11121.62元；税金：20559.63元</p> <p>(11) 景观工程：分部分项工程：207044.94元；措施项目：2148.95元；规费：2258.95元；税金：19030.76元</p> <p><b>保利天汇小区配套幼儿园</b></p> <p>(1) 拆除工程：分部分项工程：4510.11元；措施项目：137.03元；规费：285.16元；税金：443.91元</p> <p>(2) 建筑工程：分部分项工程：13216.63元；措施项目：805.19元；规费：520.43元；税金：1308.8元</p> <p>(3) 装饰工程：分部分项工程：1441926.62元；措施项目：36743.88元；规费：52992.09元；税金：137849.63元</p> <p>(4) 电气工程：分部分项工程：250951.62元；措施项目：9498.74元；规费：8944.96元；税金：24245.58元</p> <p>(5) 消防电工程：分部分项工程：16277.1元；措施项目：852.44元；规费：1188.01元；税金：1648.58元</p> <p>(6) 智能化工程：分部分项工程：343108.5元；措施项目：7529.12元；规费：9768.63元；税金：32436.56元</p> <p>(7) 采暖工程：分部分项工程：4170.38元；措施项目：104.44元；规费：126.07元；税金：396.08元</p> <p>(8) 给排水工程：分部分项工程：161115.14元；措施项目：4310.13元；规费：4031.74元；税金：15251.13元</p> <p>(9) 喷淋工程：分部分项工程：16365.71元；措施项目：893.27元；规费：991.29元；税金：1642.52元</p> <p>(10) 通风工程：分部分项工程：27326.32元；措施项目：723.75元；规费：825.24元；税金：2598.78元</p> <p>(11) 电气外网工程：分部分项工程：2507.79元；措施项目：62.15元；规费：48.97元；税金：235.7元</p> <p>(12) 智能化外网工程：分部分项工程：157429.3元；措施项目：5153.38元；规费：7928.8元；税金：15346.03元</p> <p>(13) 景观工程：分部分项工程：95824.04元；措施项目：922.96元；规费：698.94元；税金：8770.13元</p> <p><b>龙湖云峰原著小区配套幼儿园</b></p> <p>(1) 拆除工程：分部分项工程：2796.47元；措施项目：84.76元；规费：176.38元；税金：275.18元</p> <p>(2) 建筑工程：分部分项工程：25187.68元；措施项目：830.86元；规费：1024.29元；税金：2433.85元</p>
--	---

		<p>(3) 装饰工程：分部分项工程：665503.35 元；措施项目：15500.91 元；规费：21911.39 元；税金：63262.41 元</p> <p>(4) 电气工程：分部分项工程：131084.72 元；措施项目：4062.24 元；规费：4128.56 元；税金：12534.8 元</p> <p>(5) 消防电工程：分部分项工程：8508.75 元；措施项目：560.05 元；规费：563.47 元；税金：866.9 元</p> <p>(6) 智能化工程：分部分项工程：130857.7 元；措施项目：2898.18 元；规费：4093.86 元；税金：12406.48 元</p> <p>(7) 给排水工程：分部分项工程：94490.35 元；措施项目：3301.45 元；规费：3117.96 元；税金：9081.88 元</p> <p>(8) 通风工程：分部分项工程：71868.68 元；措施项目：1615.72 元；规费：1768.22 元；税金：6772.74 元</p> <p>(9) 智能化外网工程：分部分项工程：95067 元；措施项目：2831.14 元；规费：4409.63 元；税金：9207.7 元</p> <p>(10) 电气外网工程：分部分项工程：659.03 元；措施项目：11.39 元；规费：16.83 元；税金：61.85 元</p> <p>(11) 景观工程：分部分项工程：186140.8 元；措施项目：4136.6 元；规费：2050.27 元；税金：17309.49 元</p> <p><b>伟峰东城小区配套幼儿园</b></p> <p>(1) 装饰工程：分部分项工程：3148865.26 元；措施项目：80720.43 元；规费：106123.72 元；税金：300213.85 元</p> <p>(2) 电气工程：分部分项工程：708237.14 元；措施项目：25258.71 元；规费：25980.1 元；税金：68352.84 元</p> <p>(3) 消防电工程：分部分项工程：33960.62 元；措施项目：1972.33 元；规费：1996.26 元；税金：3413.63 元</p> <p>(4) 智能化工程：分部分项工程：544484.56 元；措施项目：13526.53 元；规费：18621.18 元；税金：51896.9 元</p> <p>(5) 给排水工程：分部分项工程：315113.05 元；措施项目：8737.35 元；规费：8346.37 元；税金：29897.71 元</p> <p>(6) 喷淋工程：分部分项工程：53508.05 元；措施项目：2843.47 元；规费：3160.71 元；税金：5356.1 元</p> <p>(7) 通风工程：分部分项工程：110078.66 元；措施项目：4566.48 元；规费：5283.42 元；税金：10793.57 元</p> <p>(8) 空调工程：分部分项工程：488835.38 元；措施项目：10990.86 元；规费：10667.89 元；税金：45944.47 元</p> <p>(9) 电气外网工程：分部分项工程：5320.19 元；措施项目：158.64 元；规费：100.73 元；税金：502.16 元</p> <p>(10) 智能化外网工程：分部分项工程：220046.83 元；措施项目：7136.11 元；规费：11056.69 元；税金：21441.57 元</p> <p>(11) 景观工程：分部分项工程：278347.59 元；措施项目：3270.52 元；规费：2565.25 元；税金：25576.5 元</p> <p><b>万科星光城小区配套幼儿园</b></p> <p>(1) 拆除工程：分部分项工程：4362.59 元；措施项目：132.23 元；规费：275.17 元；税金：429.3 元</p> <p>(2) 建筑工程：分部分项工程：29623.59 元；措施项目：965.21 元；规费：1323.77 元；税金：2872.13 元</p> <p>(3) 装饰工程：分部分项工程：1555331.47 元；措施项目：43110.44 元；规费：53089.03 元；税金：148637.78 元</p> <p>(4) 电气工程：分部分项工程：233191.88 元；措施项目：7369.39 元；规费：6790.87 元；税金：22261.69 元</p> <p>(5) 消防电工程：分部分项工程：12342.29 元；措施项目：696.38 元；</p>
--	--	---

		<p>规费：942.13 元；税金：1258.27 元</p> <p>(6) 智能化工程：分部分项工程：327997.49 元；措施项目：6898.56 元；规费：9111.74 元；税金：30960.7 元</p> <p>(7) 采暖工程：分部分项工程：3005.38 元；措施项目：59.98 元；规费：100.06 元；税金：284.89 元</p> <p>(8) 给排水工程：分部分项工程：182060.72 元；措施项目：6086.73 元；规费：6199.16 元；税金：17491.19 元</p> <p>(9) 消防工程：分部分项工程：20531.62 元；措施项目：1208.79 元；规费：1227.85 元；税金：2067.14 元</p> <p>(10) 通风工程：分部分项工程：17872.82 元；措施项目：727.36 元；规费：797.12 元；税金：1745.76 元</p> <p>(11) 电气外网工程：分部分项工程：17696.19 元；措施项目：75.73 元；规费：118.35 元；税金：1610.12 元</p> <p>(12) 智能化外网工程：分部分项工程：150359.73 元；措施项目：4943.77 元；规费：7729.02 元；税金：14672.93 元</p> <p>(13) 景观工程：分部分项工程：685909.87 元；措施项目：16059.96 元；规费：7788.47 元；税金：63878.25 元</p> <p>(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且不得超过各单位工程的工程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等)</p>
19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
20	磋商保证金	<p>1. 根据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及采购文件工本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1）695 号》文件要求，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无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不收取保证金。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无行政处罚信息的证明材料，并在截止时间前2日将截图发至代理机构TYZB20181012@163.com邮箱内。</p> <p>2. 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b>拾万元</b>整。磋商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出具的保函等形式；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银行转账递交磋商保证金的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汇入指定账户（公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实际到账为准。</p> <p>采购代理机构磋商保证金银行帐号：  <b>收款人全称：吉林省天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  <b>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健民街支行</b>  <b>银 行 帐 号：2205 0131 0068 0000 0088</b></p> <p>注：磋商保证金（如有）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未按要求提交的，视为放弃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受其响应文件。如采用转账的，供应商应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凭证上简写用途、投标项目名称，以便核对查实。递交完毕将磋商保证金递交凭证发送到TYZB20181012@163.com邮箱内，联系项目负责人及时查账。</p>
21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1年-2023年)
2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1年-至今)
23	文件份数	<p>1、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制作响应文件一份（此响应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p> <p>2、纸质版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成交结果公示后成交人需将纸质版响应性文件（1 正 3 副）及电子版文</p>

		件（响应文件格式为签字盖章后的 PDF 及 word 版本）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存档留存。 3、纸质版响应文件为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电子打印版（打印后响应文件正本须盖章处仍须加盖公章，并编制目录页码）。
24	装订要求	磋商文件的装订要整齐、牢固，编制目录，便于保管和利用，不能采用活页装订方式。
25	递交文件时间及地点	地点：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场所开标 1 室。 （福祉大路 1572 号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收件人：吉林省天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 8 月 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6	磋商小组的构成	磋商小组构成：相关专家 7 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社会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2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上确定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本项目预成交供应商。
28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	合同计价方式	固定单价（投标单位根据招标单位提供的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填写单价和总价，投标单位没填写单价和总价的项目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基础单价和总价中）。材料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及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吉林省工程造价信息网》材料价格（暂估价除外）。
30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31	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32	质量保证金	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33	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34	报价轮次	两轮(包含首次报价)，只有通过形式、资格性检查和响应性评审的供应商才有资格进入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5		成交商在接到成交通知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成交服务费（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示成交服务费的缴纳凭证，如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足额缴纳，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发放成交通知书，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成交商自行承担。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依据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实行市场价格；向中标人收取。
36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特制定如下预防措施： 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天气原因或不可抗力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完成。 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评审小组有权将其按废标处理。

37	<p>电子标说明： 上传的电子证件及资料均需按要求签字盖章上传，否则按未签章处理。 投标文件电子版方面技术支持：95763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 www.zcygov.cn</a>）通过数字证书制作响应文件 1 份（此响应文件需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在开标时持编制响应文件的投标人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p> <p>备注： 响应文件电子版(U 盘)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用数字证书编制的电子版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进行投标操作。 响应文件解密：远程自行解密。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远程开标时提出，非远程开标中提出的开标异议，招标人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p>
38	<p>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按照长城乡联字【2005】37号文件规定，在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已将合同约定工程款的 4%作为代企业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专户，中标单位必须承认该款项从工程款中列支，并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p>
39	<p>合同公示：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2 个工作日内在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示合同内容。</p>
40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li> <li>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li> <li>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li> <li>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通知》（财库[2019]9 号）</li> <li>5.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li> </ol>

注：磋商公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 二、供应商须知

### 第一部分 磋商程序

####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人及其委托代理机构采用以国家法律规定的方式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 磋商程序

2.1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供应商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2 就商务、技术及价格进行磋商,经过磋商小组的评审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活动。

3.2 合格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合格的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同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含各种所有制结构);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标包磋商活动或者未划分标段/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磋商活动。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格式填写)。

3.6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第二部分 磋商文件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相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磋商截止时间前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 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磋商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

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回函确认。

2.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截止期。

###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 磋商范围及磋商相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不能将整个的内容拆开就其中一项或一部分进行报价。

1.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完整的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相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报价函和报价函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
- (3) 供应商提供法人授权的证明文件
- (4) 保证金递交凭证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他材料

#### 3. 报价

3.1.1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1.2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响应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响应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

3.1.3 采购人设有采购预算（或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投标限价）。

3.1.4 响应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1.5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和采购文件中所列采购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3.1.6 除非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逐项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个项目只准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响应报价应与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列各项费用合计价格相符，否则，可能导致其相应文件被否决。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折扣报价都将按其相应文件被否决处理。

3.1.7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结算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3.1.8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响应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3.1.9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1.10 供应商在参与响应活动时务必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格式进行报价。

3.1.11 供应商提供清单格式填写报价，应体现出综合单价的详细组成，如风险费用等。

#### 4. 保证金

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金额和方式并于磋商截止日前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到账为准），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2 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之日后到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退出竞争性采购的；
- (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3 磋商保证金的递交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4 凡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4.5 成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的供应商按规定签署合同，并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如果有）及成交服务费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未成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4.6 办理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商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可将该复印件扫描后邮件发给采购代理公司的联系人。

#### 5. 有效期

5.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5.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得要求修正其报价，且本须知中有关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6.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1 供应商应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文件 2 份（U 盘），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

6.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磋商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如磋商响应文件需进行修改，则应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按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6.4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6.5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上制作响应文件 1 份（此响应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2)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电子响应文件以“政采云”平台的响应文件格式为准；纸质响应文件以采购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为准。供应商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在纸质响应文件中均应体现。

###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袋中，且在标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磋商报价表不需与磋商响应文件一起装订，请将此表一式两份和电子文件单独装在信封中，密封后与磋商响应文件一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1.2 为方便核查保证金，供应商应将“保证金（如有）”缴纳凭证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保证金”字样，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

1.3 所有标袋上均应：

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_\_\_\_\_（全称）

采购人地址：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

\_\_\_\_\_（项目名称）\_\_\_\_\_ 响应文件

(1) 在\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不得开启

1.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2、截止期

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竞争性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2.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 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竞争性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3.2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3.3 在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3.4 从截止期至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报价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 1.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磋商小组的构成及抽取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形式、资格性检查和响应性评审。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评审标准详见《磋商评审细则》。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澄清文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4. 比较与评价

4.1 经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

4.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1.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1.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1.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1.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4.1.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1) 供应商资信实力；

(2) 报价的合理性;

(3) 施工组织设计;

(4) 商务响应;

4.3 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详见评分标准。

5.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5.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 直接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 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 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2 在磋商评审期间, 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 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审标准详见附表《磋商评审细则》, 评审时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评审细则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进行量化打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推荐。

8. 原则上确定排名位于第一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采购人有权选择重新招标, 或者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以此类推。

9.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一) 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p>供应商名称</p> <p>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如果企业证件名称有不一致之处，需提供主管部门开具的有效的企业名称变更证明材料。</p> <p>首次报价函 签字盖章</p> <p>报价函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p> <p>响应文件格式</p> <p>符合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盖章、签署。</p> <p>报价唯一</p> <p>每轮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p>	
	2	资格评审标准	<p>营业执照</p> <p>具有有效营业执照副本，提供原件，标书内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p> <p>资质要求</p> <p>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b>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b>，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原件，标书内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p> <p>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p> <p>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投标人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提供原件，标书内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盖章原件的复印件。</p> <p>信誉要求</p> <p>(1)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 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参与投标；                      (3) 拒绝被“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投标人投标；                      (4) 拒绝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网站中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参与投标活动（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件）；                      (5) 近三年(2021年至今)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委任的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 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1) 提供由法人或其委托代理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2)、(3)、(4)、(5) 提供公告期内网页截图加盖公章。</p> <p>项目经理</p> <p>1、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经理资格要求：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标书内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网站打印的电子注册证书、企业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2、近三年(2021年至今)主持过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及工程竣工验收单，标书内附加盖公章的业绩复印件。                      3、应无其他在建工程，标书内提供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的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提供原件，标书内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技术负责人</p> <p>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企业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提供原件，标书内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的。</p> <p>企业业绩</p> <p>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须具有相关业绩；                      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及工程竣工验收单。提供原件，标书内附加盖公章复印件。</p>

3	响应性评审标	投标报价	未超过估算金额。
		投标内容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完成。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合格工程。
		投标有效期	90天（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有，且满足要求。
		权利义务	符合“投标人须知”和“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应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无评标办法正文中规定的重大偏差，加盖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并签字。如不是本单位造价工程师编制，则须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标书内附委托复印件和证书加盖公章）。同一单位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本招标项目中不能为两个及两个以上的供应商编制工程量清单，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技术部分	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响应文件中附有承诺函。
		不涉黑涉恶承诺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响应文件中附有承诺函。
		其他要求	<p>人员社保：所有项目管理人员及授权委托人均须在本单位至少连续缴纳近3个月社保（须包含社保开户单位名称及社保查询账号密码）且为唯一社保，并保证其内容真实性，提供网上截图，标书内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p> <p>注：近3个月指2024年1月至今连续3个月。</p>

注：1、“√”为合格，“×”为不合格；其中有一项不合格则不进入详细评审。

2、如评审不合格需注明不合格原因。

## (二) 详细评审：评分标准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7分 施工组织设计：35分 投标报价：50分 其他评分因素：8分
投标报价（50分）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1、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为磋商基准价，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低于0分按0分计。 2、最后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或者经磋商小组集体认定，最后报价低于成本价的均作废标处理。 3、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50\% \times 100$
资信业绩部分 (7分)	企业业绩 (3分)	近3年（2021年—2023年）投标人完成的相关类似业绩进行综合评价，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加3分。 （注：证明材料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及工程竣工验收单）。
	项目经理业绩 (1分)	近3年（2021年—2023年）具有以项目经理身份主持的与本项目相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加1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需体现项目经理姓名，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及工程竣工验收单）。
	项目管理机构 (3分)	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满足最低人员标准。每增加一人加1分，最多加3分。提供职称证或岗位证。 标书内附相应人员职称证或岗位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启用电子证书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内附电子证书的有效查询网址，信息真伪由评标专家登录其提供的有效网址或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 投标文件内附人员相对应的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其他评分因素 (8分)	保修服务（2分）	横向比较各供应商的保修服务，每有一条合理、有效的得0.5分，最多得2分。
	优惠条件（3分）	横向比较各供应商的优惠条件，每有一条合理、有效的得0.5分，最多得3分。
	保修服务（3分）	横向比较各供应商的服务承诺，每有一条合理、有效的得0.5分，最多得3分。

施工组织设计 (50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2分)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齐全，针对现场情况及施工部署有详细的文字、图表等阐述，脉络清晰；横向比较；优得2分，良得1分，合理得0.5分，不齐全不合理得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3分)	对本次招标项目概况有一定的认知，掌握工程现场的情况；有详细的踏勘报告；针对此项目编制详细的是施工方案，其施工工序与技术措施合理、高效等，横向比较；优得3分，良得2分，合理得1分，不齐全不合理得0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过程、检验检测，质量通病防治等保证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等，横向比较；优得3分，良得2分，合理得1分，不齐全不合理得0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安全管理体系及施工保证措施全面，有效且合理，现场的安全部署情况，安全意识宣传的措施等；内容表达清晰而全面；横向比较；优得3分，良得2分，合理得1分，不齐全不合理得0分。
	现场文明施工、消防、环保以及保卫方案(3分)	对生活社区、生产区的环境有保护与改善措施；对消防、环保、保卫工作有管理措施和处理方案进行综合比较；优得3分，良得2分，合理得1分，不齐全不合理得0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全面、有效，明确环境指标和目标；针对其方案横向比较；优得3分，良得2分，合理得1分，不齐全不合理得0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3分)	工程进度计划符合开竣工日期要求，有施工横道图或网络图，且安排合理，高效；横向比较；优得3分，良得2分，合理得1分，不齐全不合理得0分。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3分)	主要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安排合理，施工机械的自身使用情况及设备的来源、筹集情况等表述清晰；针对机械设备情况横向比较；优得3分，良得2分，合理得1分，不齐全不合理得0分。
	原材料进场计划(3分)	原材料进场计划安排合理，横向比较；优得3分，良得2分，合理得1分，不齐全不合理得0分。
	劳动力进场计划(3分)	劳动力进场计划安排合理，横向比较；优得3分，良得2分，合理得1分，不齐全不合理得0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 措施、预案以及抵 抗风险的措施(3 分)	方案全面，有效，综合评价，横向比较，优得3分，良得2分，合理得1分，不齐全不合理得0分。
	成品保护工作的 管理措施和承诺 (3分)	成品保护的点和措施方案科学合理、现场成品保护管理制度完善进行综合比较，优得3分，良得2分，合理得1分，不齐全不合理得0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工作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工作方案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自行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勘察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团队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部分计算出得分 C；

(4)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

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中标人应当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另附）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须执行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 吉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实施办法”文件规定；条款略。

3、若磋商文件的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附件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表格样式与第五章 造价咨询服务机构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另册）样式有不一致之处，以造价咨询服务机构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另册）样式为准；若造价咨询服务机构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另册）中缺少磋商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的，需补充；补充时若与投标人使用的计价软件等表格样式有不一致之处，可以投标人使用的计价软件等表格样式为准。

4、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应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报价合理；并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同一单位的造价师在本招标项目中不能为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投标单位编制工程量清单。本项目采用的报价轮次为两轮，除首次报价外，造价人员应对二次报价（最后报价）结果予以承认，响应文件中附相关承诺书（格式自拟），并修改相应分部分项等投标清单内容。

# 第六章 图 纸

(电子版)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要求自行编制目录，并编制对应页码。

## 附件1 报价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组织\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着重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磋商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首次报价一览表和电子文档。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首次报价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回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商务主要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理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代理机构同意,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虚假情况的。

15、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 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二) 报价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1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2	合同履行期限 (计划工期)		
3	磋商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4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5	工期提前	承包人提前竣工，不奖励	
6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合格工程	
7	偏离	本工程不允许偏离	
8	...	...	
.....	.....	.....	
.....	.....	.....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_\_\_\_\_（采购人全称）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 \_\_\_\_\_（全权代表名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竞争性磋商活动，其在磋商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全权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以下贴被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磋商时间: 年 月 日

供应商	磋商报价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磋商保证金	质 量 标 准	优惠条 件及服 务承诺
			(有/无)		有/无

备注：1、此表可以自行调整表格宽度。

2、本表须另单独用信封密封一份，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本表内容须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致。

3、磋商报价以元为单位。

4、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如有，应在响应文件中详细列明，本表中只填写“有/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附件5 磋商保证金

注：后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如有磋商保证金，提供转账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附件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报价说明

供应人应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皮有注册造价人员签字并盖专用章。

本项目采用的报价轮次为两轮，除首次报价外，造价人员应对二次报价（最后报价）结果予以承认，并修改相应分部分项等投标清单内容。后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需加盖造价师章）。

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皮

# 投 标 总 价

招标人：

---

工程名称：

---

投标总价(小写)：

---

(大写)：

---

投 标 人：

---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

(注册造价人员签字并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 附件7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7) 资源配备计划
- (8)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 (9) 现场文明施工、消防、环保以及保卫方案
- (10) 成品保护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1) 施工现场平面图
- (12) 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招标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 3：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九、资格审查资料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有效营业执照等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 资格条件承诺函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  
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 公司 )参与(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盖章:

签字:

日期:

## 供应商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

: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磋商活动，现就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如下：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并已清楚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二）符合“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规定；

（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要求提供但生产、销售这些产品，提供这些服务必须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任何情况下，我方将无条件按照贵方和磋商人的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 名 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后附2021年至今已完成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及工程竣工验收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五）信誉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存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供信誉良好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六）其他要求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七）外埠入吉企业

外埠入吉建筑业企业应按照吉林省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登记后方可参与投标，**提供有效入吉建筑企业信息登记查询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附件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无需出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十一、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函

### 关于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根据国办发〔2016〕1号和吉政办发〔2016〕53号文件要求，供应商需严格执行上述文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承诺绝不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否则，相关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附件十二、不涉黑涉恶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 招标、投标以及如果中标的后续工作中，我方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之一：

（1）强揽工程：以黑恶势力承包工程；强迫他人接受限定条件或退出竞争；强迫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转包；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等。

（2）恶意竞标：以黑恶势力用明显低于建安成本价格中标；利用围标、串标、虚假投标及威胁手段等方式骗取中标；以黑恶势力使得工程的实际造价远远高于中标价格，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犯罪行为。

（3）扰乱工程招投标活动：以黑恶势力在评标现场聚众闹事、寻衅滋事，冲击评标现场，打砸破坏评标现场办公设施；用威胁等手段恐吓评标专家、工作人员等行为；捏造事实、恶意投诉、无理取闹，扰乱招投标正常秩序。

（4）其他任何涉黑涉恶的行为。

我方承诺上述内容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存在上述情形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同时，我方承诺在整个招投标过程中，一旦发现涉黑涉恶线索及时向监管部门及有关部门举报，并积极协助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取证。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附件十一、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针对本项目有必要提供的资料，附后。

附表

磋商最后报价表（以政采云线上报价格为准）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磋商报价 (万元)

备注：1、此表不需填写，不需放入响应文件格式内。

2、此表为通过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按照磋商要求，现场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

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

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